

共青团合肥市委委员会文件

合青〔2014〕72号



关于举办“大湖名城 创新高地”合肥市“十二五”第四期共青团干部培训班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团（工）委、各直属团组织：

根据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党校《关于市委党校2014年秋季学期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合组〔2014〕94号）要求，现将“十二五”第四期共青团干部培训班事宜正式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人员

各县（市）区团（工）委负责人、各直属团组织负责人、各县（市）区工业园区团组织负责人、2013年度“以奖代补”获奖单位团组织负责人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1. **时间：**11月24日-28日，共5天。

2. **地点：**合肥市委党校。

三、培训费用及内容

1. **培训费用：**500元。

2. **交款方式：**刷卡或现金。

3. **培训内容：**农业与农村工作、领导能力提升、青年心理减压、团务知识、合肥市重点产业发展现状及前景、网络宣传工作、新媒体在团务工作中的应用、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与反腐倡廉建设、进一步提升合肥自主创新能力、职业生涯规划与管理技能提升。

4. “以奖代补”获奖单位团组织负责人参加11月24日培训，不缴纳培训费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团干部培训工作是提升团干部能力素质、推动团的工作的一项重要手段。各地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做好人员选派参训工作。

2. 各地有关单位要选调好参训人员，做好工作衔接，确保参训和工作两不误。所有参训人员必须全程参加，不得缺课，入学后一律上不得请假，不承担本单位工作。

3. 今年参加过团中央培训的县（市）区团（工）委负责人可不参加，但需另行安排县级团委机关干部参训。

4. 请参训学员于11月24日上午7:30-8:30,到市委党校报到,9:00举行开班仪式。

